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

### 董事長致辭

#### 盤點2016：成長 跨越 突破

2016年是「十三五」開局之年，也是中國人壽積極開拓、成果豐碩的一年。我們注重發揮保險的保障功能，堅持「重價值、強隊伍、優結構、穩增長、防風險」的經營方針，積極推進供給側改革，取得了良好業績，在公司乃至行業發展史上留下了濃墨重彩的一筆。

**業務發展躍上新台階。**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實現總保費收入人民幣4,304.98億元，同比增長18.3%，創2009年以來最高增速，成為國內首家、也是唯一一家保費收入超過人民幣4,000億元的保險公司。其中，首年期交保費為人民幣939.45億元，同比增長51.8%，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費為人民幣513.78億元，同比增長59.0%，兩項指標增速均創歷史新高；短期險保費為人民幣400.60億元，同比增長23.7%；續期保費為人民幣2,235.02億元，同比增長16.6%，增速創2012年以來新高，首次突破人民幣2,000億元大關。

**結構調整取得大突破。**公司繼續壓縮銀保躉交業務規模，著力加快首年期交業務發展。首年期交保費和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費兩年翻一番，首年期交保費佔長險新單保費的比例為56.28%，同比提高12.06個百分點，自公司上市以來首次超過躉交保費。其中，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費佔首年期交保費的比例為54.69%，同比提高2.49個百分點。在業務高速增長之中，繳費結構不斷優化，期交拉動新單、續期拉動總保費的持續發展模式基本建立。同時，公司推進產品多元化策略，加強產品創新，加大保障型業務發展力度，不斷優化業務結構。公司一年新業務價值為人民幣493.11億元，同比增長56.4%，實現了兩年翻一番。

**競爭能力實現新提升。**「道阻且長，行則必至」。我們堅持市場導向，以個險發展為綱，協同推進個險、大中城市和縣域發展三大戰略，致力於提高可持續發展能力和核心市場競爭力。在保持總保費市場份額領先的基礎上，個險渠道首年期交保費和銷售隊伍領先市場，個險渠道的核心作用充分發揮。大中城市市場競爭態勢持續向好，縣域市場發展優勢進一步鞏固。截至本報告期末，公司各渠道銷售總人力達181.4萬人，同比增長57.1%，隊伍舉績人力實現大幅增長，隊伍「擴量提質」成效顯著。

**變革創新取得新進步。**我們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以加快「新一代綜合業務處理系統」建設為抓手，全面再造了業務流程，構建新的業務模式和技術架構，推出了「國壽e店」、「國壽e寶」兩大平台和20多個新型應用產品，客戶體驗和運營效率大幅改善，面向互聯網經營管理模式轉型邁出堅實步伐。搭建創新激勵平台，建立了4家經營管理創新試驗區，變革創新氛圍濃烈，創新驅動成效日顯。

**綜合實力實現新跨越。**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總資產達人民幣2.70萬億元，同比增長10.2%，穩居行業首位；投資資產為人民幣2.45萬億元，同比增長7.2%。公司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和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達到280.34%和297.16%。本公司在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監會」）「償二代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能力評估」（SARMRA）中的得分在壽險行業中位居前列。為適應經濟金融發展新形勢，滿足客戶綜合需求，公司成功增持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發銀行」）股份，雙方一致行動綱要開始實施，廣發銀行代理的保險業務快速增長，保銀協同效應初步顯現。

## 回眸來時路：天時 地利 人和

2016年，我們以跨越式發展和結構調整歷史性突破的優異業績，向分業經營和全面引入營銷體制20周年獻上了一份厚禮！2016年取得的成績，是我們多年來砥礪奮進、厚積薄發的結果。長期深耕中國保險市場的經驗告訴我們，保險業的宗旨需要堅守，變革的新時代更需要拼搏與創新。

**順天時。**「知常明變者贏，守正出新者進」。三十多年的改革開放帶來了我國經濟社會的深刻變化，市場經濟體制的不斷完善為保險業奠定了制度基礎。特別是2014年國務院發佈《關於加快發展現代保險服務業的若干意見》以來，商業保險業上升為國家意志。我們搶抓機遇，堅持「以發展為第一要務」，致力於業務價值的持續增長和保險供給的升級，滿足消費者不斷增長的保險需求。我們順應人口結構變化、養老方式改變、社會保障和醫療體制改革新要求，實施「大養老、大健康」戰略。累計承辦大病保險項目250多個，服務人數達4.2億人；開展智慧養老創新服務，在北京、蘇州、天津、三亞等地建設養老社區，創建健康養老「國壽嘉園」子品牌，形成「三點一線、四季常青」的戰略佈局；加快健康醫療產業佈局，延伸健康產業鏈。我們緊扣國家扶貧戰略，推進寧夏、甘肅、重慶等保險扶貧模式，拓展小額保險等普惠型業務，實現了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的統一。借助國家「互聯網+」行動計劃，把信息技術創新成果和壽險深度融合，加速推進「科技國壽」建設，有力地推動了公司變革與創新。

**謀地利。**「天下之事，慮之貴詳，行之貴力」。作為行業的龍頭企業，中國人壽的發展乃是中國保險業邁向「保險大國」之路的寫照與縮影。正如中國保險業的跨越式發展並非一馬平川，中國人壽的求索之路也佈滿荊棘。在多年的專業化經營中，我們通過在實踐中總結，在思考中實踐，越發體會到認識規律、遵循規律、實踐規律的重大功效，這是保險經營最大的「地利」。我們堅守「穩健經營、誠信服務」的理念，合理控制負債成本，實現資產負債聯動；我們堅持聚焦價值、期交、個險、隊伍、城區的發展佈局，以價值為先導，統籌股東、員工、銷售人員和客戶的關係；我們堅持大力發展中長期期交業務和保障型產品，優化業務結構，增強發展後勁；我們踐行以隊伍發展驅動業務增長的路徑，堅持擴量提質，不斷提高業務覆蓋面和市場滲透率。在堅守規律、保持不變的同時，我們深知「唯一不變的是變化」這一顛撲不破的規律，將創新驅動作為公司總戰略，積極建設創新型企業。在堅守不變中，築牢根基，實現加速度；在擁抱變化中，尋找機會，增強活力。

**貴人和。**「積力之所舉，則無不勝也；眾智之所為，則無不成也」。我們注重維護客戶利益，針對客戶需求提供解決方案，在服務好老客戶的同時，著力推進新客戶的成長，使客戶資源成為公司發展的價值引擎；我們注重聽取投資者的諍言，與投資者進行全方位溝通，在確保股東分享公司發展成果的同時，積極將投資者的意見建議融入董事會決策過程；我們深悉「業以人興」的道理，注重傾聽員工和營銷夥伴的心聲，完善人才培養體系，推進國壽「企業家」項目，為員工和營銷夥件事業成長搭建平台，穩步提升隊伍收入水平，增強內在驅動力；我們自覺服務經濟社會大局，積極開展公益事業，做優秀的企業公民。公司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得到較好滿足，員工和銷售夥伴有了更多的成就感與獲得感，「成己為人、成人達己」的文化理念得以發揚光大。

## 展望 2017：穩健 轉型 發展

「日月開新元，天地又一春」。2017年是國家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也是進一步做強做優做大中國人壽的重要一年。綜合分析國內外形勢，世界經濟增長低迷態勢仍在延續，不穩定不確定因素明顯增加。我國發展處在爬坡過坎的關鍵階段，經濟面臨一定的下行壓力和諸多挑戰。但這些都是前進中的問題，中國經濟緩中趨穩、穩中向好的基本態勢沒有變，保險行業發展所處的黃金機遇期沒有變。特別是保監會從嚴從重加強監管、大力推進行業轉型，儘管要求更高了，但是對我們以價值為導向的穩健型公司而言，意味著更多的機遇。

站在新的起點，我們將堅持「穩中求進」的總基調，著眼於公司戰略和經營大局之「穩」，發力於轉型和創新之「進」。堅持以供給側改革為主線，錨定正確方向，統籌推進行業發展、轉型升級和防控風險三大重點任務，提高供給水平。加快推進行業以客戶為中心、以互聯網及人工智能為特徵的經營管理模式轉型，切實改善客戶體驗，讓中國人壽成為廣大客戶的第一選擇；構建專業化、體系化渠道管理體系，全面推進行業銷售轉型，進一步提高發展質量和效益；堅持價值投資、堅持服務大局，加強投資能力建設，在有效防範投資風險的同時，努力提高收益水平；加強資產負債管理，推進行業產品多元化，加大保障型業務發展力度，逐步推進行業盈利來源多元化；全面實施全渠道經營和保銀協同，向多元縱深方向推進行業資源整合，充分挖掘發展潛力；大力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深化市場化改革，揚長補短，不斷增強公司發展動能。

時代賦予了中國人壽發展興盛的歷史機遇和服務社會的崇高使命。我們將以客戶心為心，明明德，日日新，達至善。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一、2016年業務概要

### (一) 主要經營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	426,230	362,301
新單保費	206,996	172,364
其中：首年期交保費	93,945	61,900
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費	51,378	32,312
總投資收益	108,151	140,160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9,127	34,699
一年新業務價值	49,311	31,528
其中：個險渠道	46,326	28,851
團險渠道	375	371
銀保渠道	2,610	2,306

  

	2016年	201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內含價值	652,057	560,277
有效保單數量(億份)	2.46	2.16
保單持續率(14個月)(%) <sup>註</sup>	90.20	90.00
保單持續率(26個月)(%) <sup>註</sup>	85.90	85.50

註：長期個人壽險保單持續率是壽險公司一項重要的經營指標，它衡量了一個保單群體經過特定時間後仍維持有效的比例，指在考察月前14/26個月生效的保單在考察月仍有效的件數佔14/26個月前生效保單件數的比例。

2016年，面對複雜多變的經濟環境和激烈的市場競爭挑戰，本公司堅持以創新驅動發展為總戰略，以轉型升級為主線，遵循「重價值、強隊伍、優結構、穩增長、防風險」的經營方針，加快核心業務發展，推進銷售轉型。公司上下凝心聚力，積極進取，開拓創新，取得了跨越式發展和結構調整的歷史性突破，實現了「十三五」的良好開局。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實現淨保費收入為人民幣4,262.30億元，同比增長17.6%，成為國內首家、也是唯一一家保費規模超過人民幣4,000億元的保險公司。公司市場份額<sup>1</sup>約為19.9%，穩居行業第一。

在新單保費中，首年期交保費達人民幣939.45億元，同比增長51.8%，自公司上市以來首次超過躉交保費；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費達人民幣513.78億元，同比增長59.0%，上述兩項指標均實現了兩年翻一番，增速創公司上市以來新高。續期保費達人民幣2,235.02億元，同比增長達16.6%，增長率創近五年新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有效保單數量較2015年底增長13.9%；保單持續率（14個月及26個月）分別達90.20%和85.90%；退保率<sup>2</sup>為3.54%，較2015年同期下降2.01個百分點。

本公司堅持價值導向，大力推動長期期交業務和保障型業務發展。2016年，一年新業務價值達人民幣493.11億元，同比增長56.4%，增速創2005年以來新高，實現了兩年翻一番；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達人民幣6,520.57億元，同比增長16.4%。

受利率下行及資本市場波動等因素影響，2016年公司總投資收益為人民幣1,081.51億元，同比下降22.8%。受總投資收益下降以及傳統險準備金折現率假設更新的影響，本報告期內，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91.27億元，同比下降44.9%。

---

<sup>1</sup> 根據保監會公佈的2016年度壽險公司保費統計數據計算。

<sup>2</sup> 退保率=當期退保金/(期初長期保險合同負債+當期長期保險合同保費收入)

## (二) 保險業務

### 1、總保費收入業務分項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b>壽險業務</b>	<b>361,905</b>	308,169
首年業務	<b>160,590</b>	134,449
躉交	<b>72,973</b>	78,068
首年期交	<b>87,617</b>	56,381
續期業務	<b>201,315</b>	173,720
<b>健康險業務</b>	<b>54,010</b>	42,041
首年業務	<b>32,141</b>	24,435
躉交	<b>25,852</b>	18,993
首年期交	<b>6,289</b>	5,442
續期業務	<b>21,869</b>	17,606
<b>意外險業務</b>	<b>14,583</b>	13,761
首年業務	<b>14,265</b>	13,480
躉交	<b>14,226</b>	13,403
首年期交	<b>39</b>	77
續期業務	<b>318</b>	281
<b>合計</b>	<b>430,498</b>	<b>363,971</b>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壽險業務總保費為人民幣3,619.05億元，同比增長17.4%；其中，首年期交保費為人民幣876.17億元，同比增長55.4%，首年期交保費佔首年業務的比重為54.56%；續期保費達人民幣2,013.15億元，同比增長15.9%。本公司大力推進健康險業務發展，總保費為人民幣540.10億元，同比增長28.5%。意外險業務總保費為人民幣145.83億元，同比增長6.0%。

## 2、總保費收入渠道分項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b>個險渠道</b>	<b>282,136</b>	225,957
長險首年業務	74,813	47,974
躉交	283	495
首年期交	74,530	47,479
續期業務	199,826	171,632
短期險業務	7,497	6,351
<b>團險渠道</b>	<b>24,915</b>	20,107
長險首年業務	5,430	3,571
躉交	4,571	3,372
首年期交	859	199
續期業務	703	553
短期險業務	18,782	15,983
<b>銀保渠道</b>	<b>108,256</b>	106,028
長險首年業務	85,882	87,222
躉交	68,047	73,508
首年期交	17,835	13,714
續期業務	21,813	18,558
短期險業務	561	248
<b>其他渠道<sup>1</sup></b>	<b>15,191</b>	11,879
長險首年業務	811	1,209
躉交	90	701
首年期交	721	508
續期業務	1,160	864
短期險業務	13,220	9,806
<b>合計</b>	<b>430,498</b>	363,971

註：

1、其他渠道主要包括大病保險業務、電銷等。

2、總保費收入渠道分項數據按照銷售人員所屬渠道統計口徑進行列示。

**個險渠道業務。**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個險渠道業務強勁增長，結構持續優化，隊伍擴量提質，實現市場領先。個險渠道總保費達人民幣2,821.36億元，同比增長24.9%；個險首年期交保費同比增長57.0%，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費同比增長59.6%，五年期及以上和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費佔首年期交保費的比重分別為86.20%和62.17%；個險渠道續期保費同比增長16.4%。通過大力實施組織架構改革和擴量提質的隊伍發展策略，強化有效新增，加強主管培育，公司進一步提升隊伍產能，夯實隊伍發展基礎，優化隊伍質態。截至本報告期末，保險營銷員隊伍規模達149.5萬人，較2015年底增長52.7%，保險營銷員季均有效人力同比增長67.1%。

**團險渠道業務。**本報告期內，團險渠道不斷加大重點業務拓展力度，持續推進業務多元發展，有效推動了各項業務穩步增長。本報告期內，團險渠道總保費收入為人民幣249.15億元，同比增長23.9%；實現短期險保費收入人民幣187.82億元，同比增長17.5%。團險銷售隊伍迅速壯大，截至本報告期末，團險銷售人員達8.5萬餘人。

**銀保渠道業務。**本報告期內，銀保渠道深化轉型，大力發展期交業務，繼續壓縮躉交業務，不斷提高價值貢獻。首年期交保費為人民幣178.35億元，同比增長30.0%，五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費佔首年期交保費的比重為52.17%，躉交業務保費為人民幣680.47億元，同比下降7.4%。銀保渠道不斷拓展網銀、自助終端、手機銀行等銀行電子銷售渠道，各主要銀郵代理渠道期交業務均實現較快增長。本報告期內，銀保渠道銷售人員達23.4萬人。

**其他渠道業務。**本報告期內，其他渠道總保費為人民幣151.91億元，同比增長27.9%，其中電話銷售全年累計長險首年期交保費同比增長40%以上；同時，積極開展在線營銷，互聯網銷售保費收入和保單件數均較上年同期有所增長；積極穩妥開展大病保險業務，截至2016年底，累計承辦大病保險項目250多個，服務人數達4.2億人。

### (三) 資金運用

2016年，世界經濟緩慢復甦，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加劇。國內經濟下行壓力有所緩解，運行總體保持平穩。A股市場年初快速下跌後窄幅波動；債券市場區間震盪，第四季度債券收益率大幅上行。2016年，公司進一步優化投資管理體系，市場化委託規模持續擴大，另類投資平台加快發展，多元化、分散化投資佈局穩步推進。投資策略上，遵循保險資金投資規律，堅持資產負債匹配的總體原則，固定收益類投資把握配置節奏，加強長久期資產配置力度；公開市場權益投資控制風險敞口，保持合理倉位。非傳統領域投資著眼長期戰略佈局，繼續推進全球配置，積極實施健康養老、基礎設施及境內外優質商業地產等項目，不斷豐富組合收益來源。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投資資產達人民幣24,532.83億元，較2015年底增長7.2%；主要品種中債券配置比例由2015年底的43.55%變化至45.63%，定期存款配置比例由2015年底的24.59%變化至21.94%，股票和基金(不包含貨幣市場基金)投資配置比例由2015年底的9.34%變化至10.05%，金融產品投資配置比例由2015年底的7.44%變化至9.28%。

## 1、投資組合情況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投資資產按投資對象分類如下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資產類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sup>1</sup>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固定到期日投資	<b>1,920,125</b>	<b>78.27%</b>	1,777,180	77.69%
定期存款	<b>538,325</b>	<b>21.94%</b>	562,622	24.59%
債券	<b>1,119,388</b>	<b>45.63%</b>	996,236	43.55%
金融產品投資 <sup>2</sup>	<b>143,201</b>	<b>5.84%</b>	117,887	5.15%
其他固定到期日投資 <sup>3</sup>	<b>119,211</b>	<b>4.86%</b>	100,435	4.40%
權益類投資	<b>421,383</b>	<b>17.17%</b>	411,623	17.99%
股票	<b>140,166</b>	<b>5.71%</b>	111,516	4.87%
基金 <sup>4</sup>	<b>119,973</b>	<b>4.89%</b>	169,485	7.41%
金融產品投資 <sup>2</sup>	<b>84,338</b>	<b>3.44%</b>	52,475	2.29%
其他權益類投資 <sup>5</sup>	<b>76,906</b>	<b>3.13%</b>	78,147	3.42%
投資性房地產	<b>1,191</b>	<b>0.05%</b>	1,237	0.05%
現金及其他 <sup>6</sup>	<b>110,584</b>	<b>4.51%</b>	97,599	4.27%
<b>合計</b>	<b>2,453,283</b>	<b>100.00%</b>	<b>2,287,639</b>	<b>100.00%</b>

註：

- 1、 上年數據同口徑調整。
- 2、 金融產品投資包括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信託計劃、理財產品、項目資產支持計劃、專項資管計劃等。
- 3、 其他固定到期日投資包括保戶質押貸款、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等。
- 4、 基金含權益型基金、債券型基金和貨幣市場基金等，其中貨幣市場基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餘額為人民幣136.09億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餘額為人民幣672.82億元。
- 5、 其他權益類投資包括私募股權基金、未上市股權、優先股等。
- 6、 現金及其他包括現金、銀行活期存款、銀行短期存款及買入返售證券。

## 2、投資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sup>1</sup>
淨投資收益 <sup>2</sup>	109,207	97,654
+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6,038	32,297
+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損失)淨額	(7,094)	10,209
總投資收益 <sup>3</sup>	108,151	140,160
+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淨額	5,855	1,974
包含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淨額在內的總投資收益 <sup>4</sup>	114,006	142,134
淨投資收益率 <sup>5</sup>	4.61%	4.45%
總投資收益率 <sup>6</sup>	4.56%	6.39%
包含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淨額在內的總投資收益率 <sup>7</sup>	4.65%	6.35%

註：

- 1、 上年同期數同口徑調整。
- 2、 淨投資收益包括債權型投資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股權型投資股息紅利收入、貸款類利息收入、投資性房地產淨收益等。
- 3、 總投資收益=淨投資收益+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損失)淨額
- 4、 包含聯營和合營企業收益淨額在內的總投資收益=總投資收益+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淨額
- 5、 淨投資收益率=淨投資收益/((期初投資資產+期末投資資產)/2)
- 6、 總投資收益率=總投資收益/((期初投資資產+期末投資資產)/2)
- 7、 包含聯營和合營企業收益淨額在內的總投資收益率=(總投資收益+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淨額)/((期初投資資產+期初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期末投資資產+期末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2)

2016年，公司固定收益類和權益類投資餘額較2015年底均有所增加。年內利率水平總體處於低位，公司新增固定收益類資產收益率有所下降，權益類投資分紅收益較去年有所增加，投資組合總體息類收入穩定增長。受股票市場影響，價差收益和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均較去年明顯減少，資產減值損失有所增加，總投資收益較去年下降。本報告期內，淨投資收益率為4.61%，總投資收益率為4.56%，包含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淨額在內的總投資收益率為4.65%；考慮當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後綜合投資收益率<sup>3</sup>為2.43%。

### 3、重大投資

2016年2月29日，本公司與Citigroup Inc.（「花旗集團」）訂立股份收購協議，並與IBM Credit LLC（「IBM Credit」）及花旗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6.39元的價格向花旗集團及IBM Credit收購合計3,648,276,645股廣發銀行股份，總對價為人民幣23,312,487,761.55元。該筆交易於2016年8月29日完成交割，交割後本公司持有廣發銀行6,728,756,097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的43.686%，為其單一最大股東。廣發銀行在零售、小微等領域具有較強的差異化競爭力，基礎設施建設較為完善，具備未來加快發展的基礎。廣發銀行與本公司在規模、客戶、業務等方面互補性較高，本公司成為其單一最大股東後，雙方將有機會從銷售渠道、客戶服務、中後台運行等多個方面綜合協同發展，優化經營效率，加強客戶粘性和綜合金融服務能力，提高綜合競爭實力和風險抵禦能力。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6年3月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以及2016年2月29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發佈的公告。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其他達到須予披露標準的重大股權投資和重大非股權投資。

<sup>3</sup> 綜合投資收益率 = (總投資收益 + 當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期初投資資產 + 期末投資資產) / 2)

#### (四) 運營支持與客戶服務

本公司始終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大力實施產品多元化策略，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不斷提高客戶體驗，推動服務升級跨越。截至2016年底，為5億多客戶提供了保險服務。公司積極運用移動互聯、大數據、雲計算等技術，增強服務的便捷性、高效性，公司互聯網服務品牌「e寶」累計綁定用戶已達1,099萬，線上服務項目達49項。公司依託微信等互聯網渠道，推出「快e賠」理賠服務，客戶遠程自助提出理賠申請，實現「指尖上的理賠」；對接社保，多地成功試點理賠直付服務，客戶足不出戶即可享受免報案、免申請、免臨櫃等「五免」服務；此外，公司與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中國醫學科學院醫學信息研究所簽訂協議，合作開展新農合跨省就醫異地結報。經中國信息化推進聯盟客戶關係管理專業委員會等機構審定，本公司95519呼叫中心榮獲「2015-2016年度中國最佳客戶聯絡中心獎」。本報告期內，公司快速應對台灣旅遊大巴交通事故、浙江泥石流等重大突發事件31起，第一時間啟動應急預案，簡化手續、快速理賠，勇擔保險行業責任。

本公司持續關注客戶多方位需求，努力打造客戶服務生態圈，改善客戶體驗。本報告期內，開展第十屆「牽手」系列客戶服務活動，舉辦第六屆「國壽小畫家」少兒繪畫活動、中國人壽「要跑700」、「國壽大講堂」、「圓夢行動」等活動共計12,579場，服務客戶約767萬人，實現了公司與客戶的良好互動；同時，持續豐富全球緊急救援服務及貴賓服務內容，滿足客戶多層次、個性化的服務需求。

2016年，本公司全面推進以客戶為中心、互聯網為特徵、敏捷響應、安全可靠為目標的新一代綜合業務處理系統建設，致力於以流程變革推動經營管理能力的提升，從壽險經營管理的各領域出發，圍繞客戶體驗提升和互聯網服務空間拓展，全面推進公司經營管理流程再造與優化，有效推動公司經營服務的互聯網化轉型，不斷提升公司集約化、智能化運營能力。

## (五) 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本公司持續遵循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404條款，並堅持組織開展中國財政部等五部委聯合發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以及保監會《保險公司內部控制基本準則》的遵循工作。本公司按照保監會償二代工作要求，推進償付能力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強化風險偏好體系形成、傳導和應用機制，開展重點風險監測、風險預警分級管理工作，提升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能力。本公司2016年保監會「償二代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能力評估」(SARMRA)得分在壽險行業中位居前列。本公司持續遵照反洗錢法律法規要求，完成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客戶洗錢風險等級劃分、大額和可疑交易數據報送等法定義務工作；同時，按照外部監管要求，開展非法集資專項治理和重點風險領域的自查及整改工作，提升了重點風險領域的防範能力。

2016年，本公司積極發揮內部審計監督服務作用，在做好經濟責任審計、關聯交易審計等常規審計項目的同時，堅持以風險為導向，重點開展了孤兒保單管理、大病保險和償付能力風險管理體系等專項審計。進一步加強審計發現問題的整改落實，不斷完善審計整改機制，促進公司依法合規經營。

## 二、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分析

### (一) 合併綜合收益表主要項目分析

#### 1、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變動幅度	主要變動原因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	<b>426,230</b>	362,301	17.6%	—
壽險業務	<b>361,649</b>	308,081	17.4%	首年期交保費和續期保費快速增長
健康險業務	<b>50,590</b>	40,855	23.8%	適應市場需求，加大業務拓展力度
意外險業務	<b>13,991</b>	13,365	4.7%	進一步優化業務結構，減少了部分高賠付業務
投資收益*	<b>109,147</b>	97,582	11.9%	參見下表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b>6,038</b>	32,297	-81.3%	受資本市場波動影響，股票和基金買賣價差大幅減少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損失)淨額	<b>(7,094)</b>	10,209	不適用	受資本市場波動影響，股票買賣價差大幅減少
其他收入	<b>6,460</b>	5,060	27.7%	代理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產險公司」)業務手續費收入增加

\* 投資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變動幅度	主要變動原因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收益	<b>6,210</b>	1,708	263.6%	以短期融資券和企業債為主的交易類債券規模增加導致利息收入增加
可供出售證券收益	<b>37,243</b>	27,476	35.5%	可供出售權益類投資分紅收入增加
持有至到期證券收益	<b>24,854</b>	24,541	1.3%	債券配置規模增加，但低利率環境下再投資及新增配置收益率下降
銀行存款類收益	<b>27,851</b>	32,285	-13.7%	大額協議存款規模減少及低利率環境下新配置收益率下降
貸款收益	<b>12,018</b>	11,115	8.1%	其他貸款投資規模增加
其他類收益	<u>971</u>	<u>457</u>	112.5%	買入返售證券規模增加
合計	<b><u>109,147</u></b>	<b><u>97,582</u></b>	11.9%	—

## 2、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變動幅度	主要變動原因
保險給付和賠付	<b>407,045</b>	352,219	15.6%	—
壽險業務	<b>360,922</b>	313,612	15.1%	壽險業務滿期與年金給付增加
健康險業務	<b>40,513</b>	34,398	17.8%	健康險業務規模增長
意外險業務	<b>5,610</b>	4,209	33.3%	部分業務賠款支出波動
投資合同支出	<b>5,316</b>	2,264	134.8%	投資合同規模增加
保戶紅利支出	<b>15,883</b>	33,491	-52.6%	分紅賬戶投資收益率下降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b>52,022</b>	35,569	46.3%	公司業務增長及結構優化，首年期交業務佣金支出增加
財務費用	<b>4,767</b>	4,320	10.3%	賣出回購證券利息增加
管理費用	<b>31,854</b>	27,458	16.0%	業務增長
其他支出	<b>4,859</b>	7,428	-34.6%	自2016年5月1日起，公司金融保險服務收入由適用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提取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b>1,048</b>	743	41.0%	保險業務增長

### 3、稅前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變動幅度	主要變動原因
壽險業務	14,732	40,921	-64.0%	總投資收益下降以及傳統險準備金折現率假設更新的影響
健康險業務	2,093	557	275.8%	健康險業務結構優化
意外險業務	852	1,753	-51.4%	賠付支出的增加
其他業務	6,165	2,700	128.3%	受享有的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淨額增加的影響

### 4、所得稅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42.57億元，同比下降60.4%，主要原因是應納稅所得額與遞延所得稅的綜合影響。

### 5、淨利潤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91.27億元，同比下降44.9%，主要原因是總投資收益下降以及傳統險準備金折現率假設更新的影響。

## (二) 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分析

### 1、主要資產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變動幅度	主要變動原因
投資資產	<b>2,453,283</b>	2,287,639	7.2%	—
定期存款	<b>538,325</b>	562,622	-4.3%	大額協議存款規模減少
持有至到期證券	<b>594,730</b>	504,075	18.0%	加大持有至到期債券配置力度
可供出售證券	<b>766,423</b>	770,516	-0.5%	—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 價值變動的證券	<b>209,124</b>	137,990	51.6%	以短期融資券和企業債為主的交易類 債券規模增加
買入返售證券	<b>43,538</b>	21,503	102.5%	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67,046</b>	76,096	-11.9%	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貸款	<b>226,573</b>	207,267	9.3%	保戶質押貸款和其他貸款投資規模增 加
存出資本保證金— 受限	<b>6,333</b>	6,333	—	—
投資性房地產	<b>1,191</b>	1,237	-3.7%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的影響
聯營企業和合營 企業投資	<b>119,766</b>	47,175	153.9%	新增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聯營 企業權益增加

## 2、主要負債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變動幅度	主要變動原因
保險合同*	<b>1,847,986</b>	1,715,985	7.7%	新增的保險業務和續期業務保險責任的累積
投資合同	<b>195,706</b>	84,106	132.7%	部分投資合同產品賬戶規模上升
賣出回購證券	<b>81,088</b>	31,354	158.6%	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應付保戶紅利	<b>87,725</b>	107,774	-18.6%	分紅賬戶投資收益率下降
應付年金及其他保險類 給付	<b>39,038</b>	30,092	29.7%	應付滿期給付增加
計息貸款和其他借款 <sup>註</sup>	<b>16,170</b>	2,643	511.8%	新增外幣借款
應付債券	<b>37,998</b>	67,994	-44.1%	贖回部分次級定期債務
遞延稅項負債	<b>7,768</b>	16,953	-54.2%	受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下降的影響

註：公司計息貸款和其他借款包括：五年期銀行借款2.75億英鎊，到期日為2019年6月17日；三年期銀行借款9.48億美元，到期日為2019年9月27日；三年期銀行借款9.40億美元，到期日為2019年9月30日；六個月銀行借款1億歐元，到期日為2017年6月9日。以上均為固定利率借款。

## \* 保險合同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壽險	1,762,363	1,652,469
健康險	77,837	57,024
意外險	7,786	6,492
<b>保險合同合計</b>	<b>1,847,986</b>	<b>1,715,985</b>

在財務狀況表日，本公司各類保險合同準備金通過了充足性測試。

### 3、股東權益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歸屬於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為人民幣3,036.21億元，較2015年底下降5.9%，主要原因是本報告期內利潤分配及綜合收益總額的影響。

## (三) 現金流量分析

### 1、流動資金的來源

本公司的現金收入主要來自於保費收入、非保險合同業務收入、利息及紅利收入、投資資產出售及到期收回投資。這些現金流動性的風險主要是合同持有人和保戶的退保，以及債務人違約、利率和其他市場波動風險。本公司密切監視並控制這些風險。

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我們提供了流動性資源，以滿足現金支出需求。截至本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為人民幣670.46億元。此外，本公司絕大部分定期銀行存款均可動用，但需繳納罰息。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的定期存款為人民幣5,383.25億元。

本公司的投資組合也為我們提供了流動性資源，以滿足無法預期的現金支出需求。由於本公司在其投資的某些市場上投資量很大，也存在流動性風險。某些情況下，本公司對所投資的某一證券的持有量有可能大到影響其市值的程度。該等因素將不利於以公平的价格出售投資，或可能無法出售。

## 2、流動資金的使用

本公司的主要現金支出涉及支付與各類人壽保險、年金、意外險和健康險產品之相關負債，營業支出以及所得稅和向股東宣派的股息。源於保險業務的現金支出主要涉及保險產品的給付以及退保付款、提款和貸款。

本公司認為其流動資金能夠充分滿足當前的現金需求。

## 3、合併現金流量

本公司建立了現金流測試制度，定期開展現金流測試，考慮多種情景下公司未來現金收入和現金支出情況，並根據現金流匹配情況對公司的資產配置進行調整，以確保公司的現金流充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變動幅度	主要變動原因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b>89,098</b>	(18,811)	不適用	保險業務收入增加以及投資合同產品賬戶規模上升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b>(104,703)</b>	67,047	不適用	投資管理的需要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b>6,270</b>	(19,415)	不適用	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損益	<b>285</b>	241	18.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b>(9,050)</b>	29,062	不適用	—

### 三、償付能力狀況

保險公司應當具有與其風險和業務規模相適應的資本。根據資本吸收損失的性質和能力，保險公司資本分為核心資本和附屬資本。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是指核心資本與最低資本的比率，反映保險公司核心資本的充足狀況。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是指核心資本和附屬資本之和與最低資本的比率，反映保險公司總體資本的充足狀況。下表顯示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的償付能力狀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核心資本	639,396	633,779
實際資本	677,768	702,076
最低資本	228,080	195,553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80.34%	324.10%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97.16%	359.02%

註：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自2016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本表根據該規則體系編製。

本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保險業務增長最低資本要求增加的影響。

## 年度業績<sup>4</sup>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b>收入</b>			
總保費收入		430,498	363,971
減：分出保費		(1,758)	(978)
淨保費收入		428,740	362,993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提轉差		(2,510)	(692)
<b>已實現淨保費收入</b>		<b>426,230</b>	<b>362,301</b>
投資收益	1	109,147	97,582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2	6,038	32,297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損失)淨額	3	(7,094)	10,209
其他收入		6,460	5,060
<b>收入合計</b>		<b>540,781</b>	<b>507,449</b>
<b>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b>			
保險給付和賠付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4	(253,157)	(221,701)
賠款支出及未決賠款準備金	4	(27,269)	(21,009)
保險合同負債提轉差	4	(126,619)	(109,509)
投資合同支出	5	(5,316)	(2,264)
保戶紅利支出		(15,883)	(33,491)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52,022)	(35,569)
財務費用	6	(4,767)	(4,320)
管理費用		(31,854)	(27,458)
其他支出		(4,859)	(7,428)
提取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7	(1,048)	(743)
<b>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b>		<b>(522,794)</b>	<b>(463,492)</b>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淨額	8	5,855	1,974
<b>稅前利潤</b>	9	<b>23,842</b>	<b>45,931</b>
所得稅	10	(4,257)	(10,744)
<b>淨利潤</b>		<b>19,585</b>	<b>35,187</b>
利潤歸屬：			
— 公司股東		19,127	34,699
— 非控制性權益		458	488
<b>每股基本與攤薄後收益</b>	11	<b>人民幣 0.66 元</b>	<b>人民幣 1.22 元</b>

<sup>4</sup> 該部分「本集團」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b>其他綜合收益</b>			
將於後續期間轉入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當期收益/(損失)		(44,509)	54,080
前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期轉入淨利潤的淨額		(6,038)	(32,297)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對保戶紅利的影響		17,372	(12,767)
按照權益法核算的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			
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額		(864)	353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1	10
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相關的所得稅影響	10	8,242	(2,242)
將於後續期間轉入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25,776)	7,137
不能於後續期間轉入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	-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合計		(25,776)	7,137
綜合收益稅後合計		<u>(6,191)</u>	<u>42,324</u>
綜合收益歸屬：			
— 公司股東		(6,647)	41,775
— 非控制性權益		456	549

附註：

## 1 投資收益

	2016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 持有至到期證券	24,854	24,541
— 可供出售證券	17,499	18,526
—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5,683	1,382
股權型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19,744	8,950
—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527	326
銀行存款	27,851	32,285
貸款	12,018	11,115
買入返售證券	971	368
其他	—	89
合計	<u>109,147</u>	<u>97,582</u>

2016年度，投資收益中利息收入為人民幣88,876百萬元(2015：人民幣88,306百萬元)。所有利息收入均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2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2016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已實現收益	189	(4)
減值	(143)	—
小計	<u>46</u>	<u>(4)</u>
股權型投資		
已實現收益	8,505	32,622
減值	(2,513)	(321)
小計	<u>5,992</u>	<u>32,301</u>
合計	<u>6,038</u>	<u>32,297</u>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均來自可供出售證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判斷可供出售證券的減值證據客觀存在。其中，可供出售基金減值為人民幣1,615百萬元(2015：人民幣147百萬元)，可供出售股票減值為人民幣898百萬元(2015：人民幣174百萬元)，可供出售債權型投資減值為人民幣143百萬元(2015：無)。

### 3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損失)淨額

	2016 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5 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918)	766
股權型投資	(6,319)	9,324
股票增值權	191	1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8)	(61)
合計	<u>(7,094)</u>	<u>10,209</u>

### 4 保險給付和賠付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分出 人民幣百萬元	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b>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b>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253,824	(667)	253,157
賠款支出及未決賠款準備金	27,519	(250)	27,269
保險合同負債提轉差	127,156	(537)	126,619
合計	<u>408,499</u>	<u>(1,454)</u>	<u>407,045</u>
<b>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b>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221,949	(248)	221,701
賠款支出及未決賠款準備金	21,166	(157)	21,009
保險合同負債提轉差	109,847	(338)	109,509
合計	<u>352,962</u>	<u>(743)</u>	<u>352,219</u>

### 5 投資合同支出

投資合同支出主要為投資合同的利息支出。

## 6 財務費用

	2016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債券利息支出	3,126	3,430
賣出回購證券利息支出	1,460	784
計息貸款和其他借款利息支出	181	106
合計	<u>4,767</u>	<u>4,320</u>

## 7 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本集團自2009年1月1日起，按照《保險保障基金管理辦法》（保監會令2008年第2號）繳納保險保障基金：(i) 有保證收益的人壽保險按照保費的0.15%繳納，無保證收益的人壽保險按照保費的0.05%繳納；(ii) 短期健康保險按照當年保費的0.8%繳納，長期健康保險按照保費的0.15%繳納；(iii) 非投資型意外傷害保險按照當年保費的0.8%繳納；投資型意外傷害保險，有保證收益的，按照當年保費的0.08%繳納，無保證收益的，按照當年保費的0.05%繳納。當保險保障基金達到總資產的1%時，暫停繳納。

## 8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1月1日	47,175	44,390
新增或減少投資	68,387	766
損益調整	5,855	2,984
宣告分派的股利	(820)	(604)
其他權益變動	(831)	649
計提減值準備(i)	—	(1,010)
12月31日	<u>119,766</u>	<u>47,175</u>

- (i) 本集團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除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洋集團」）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外，其餘均未上市交易。遠洋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股價為每股3.47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對遠洋集團的投資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10.1億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該項投資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評估的該項投資於2016年12月31日的可回收金額與賬面價值接近，因此於2016年度無需計提資產減值損失。

核算方法		本年增減變動							2016年 12月31日	持股 比例	年末 減值準備	
		投資 成本	2015年 12月31日	新增或 減少投資	損益調整	宣告分派 的股利	其他 權益變動	計提減值 準備				
<b>聯營企業</b>												
	廣發銀行(i)	權益法	32,162	22,553	23,492	4,675	-	(491)	-	<b>50,229</b>	43.686%	-
	遠洋集團(ii)	權益法	11,245	12,397	-	551	(248)	(20)	-	<b>12,680</b>	29.991%	(1,010)
	財產險公司	權益法	6,000	7,812	-	463	(135)	(211)	-	<b>7,929</b>	40.00%	-
	中糧期貨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中糧期貨」)	權益法	1,339	1,397	-	22	-	-	-	<b>1,419</b>	35.00%	-
	中石化川氣東送 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川氣 東送管道公司」)(iii)	權益法	20,000	-	20,000	-	-	-	-	<b>20,000</b>	43.86%	-
	其他(iv)	權益法	9,948	246	9,698	285	(266)	444	-	<b>10,407</b>		-
	<b>小計</b>		<b>80,694</b>	<b>44,405</b>	<b>53,190</b>	<b>5,996</b>	<b>(649)</b>	<b>(278)</b>	<b>-</b>	<b>102,664</b>		<b>(1,010)</b>
<b>合營企業</b>												
	國壽(三亞)健康 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國壽三亞公司」)	權益法	306	306	-	(5)	-	-	-	<b>301</b>	51.00%	-
	其他(iv)	權益法	18,068	2,464	15,197	(136)	(171)	(553)	-	<b>16,801</b>		-
	<b>小計</b>		<b>18,374</b>	<b>2,770</b>	<b>15,197</b>	<b>(141)</b>	<b>(171)</b>	<b>(553)</b>	<b>-</b>	<b>17,102</b>		<b>-</b>
	<b>合計</b>		<b>99,068</b>	<b>47,175</b>	<b>68,387</b>	<b>5,855</b>	<b>(820)</b>	<b>(831)</b>	<b>-</b>	<b>119,766</b>		<b>(1,010)</b>

- (i) 於2016年2月29日，本公司與花旗集團訂立《花旗集團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的股份收購協議》，並與IBM Credit及花旗集團訂立《IBM CREDIT LLC，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花旗集團之間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6.39元的價格向花旗集團及IBM Credit收購合計3,648,276,645股廣發銀行的股份（其中向花旗集團收購3,080,479,452股，向IBM Credit收購567,797,193股），總對價為人民幣約233億元。該筆交易於2016年8月29日完成交割，交割後本公司持有廣發銀行43.686%的股權。本公司通過廣發銀行董事會對其財務和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將其作為聯營企業核算。廣發銀行的新增投資金額含已資本化的與交易直接相關的成本。
- (ii) 於2016年5月12日，遠洋集團股東大會批准並宣告了對2015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每股分配現金股息0.05港元。本公司收到價值人民幣95百萬元的現金股利。於2016年8月18日，遠洋集團董事會批准並宣告了對2016年中期的利潤分配方案，每股分配現金股息0.079港元。本公司收到價值人民幣153百萬元的現金股利。
- (iii) 於2016年12月，本公司出資人民幣200億元投資於川氣東送管道公司，並持有其43.86%的股權。根據增資協議及川氣東送管道公司章程有關規定，本公司可通過川氣東送管道公司董事會對其財務和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將其作為聯營企業核算。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完成對川氣東送管道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評估，暫以投資對價作為對川氣東送管道公司投資的賬面價值。
- (iv) 其他主要為本集團投資的境外企業，本集團通過該等境外企業投資於不動產、工業物流資產等。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重要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基本信息列示如下：

企業名稱	成立地	股權比例
<b>聯營企業</b>		
廣發銀行	中國	43.686%
遠洋集團	中國香港	29.991%
財產險公司	中國	40.00%
中糧期貨	中國	35.00%
川氣東送管道公司	中國	43.86%
<b>合營企業</b>		
國壽三亞公司	中國	51.00%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重要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基本信息列示如下：

企業名稱	成立地	股權比例
<b>聯營企業</b>		
廣發銀行	中國	20.00%
遠洋集團	中國香港	29.998%
財產險公司	中國	40.00%
中糧期貨	中國	35.00%
<b>合營企業</b>		
國壽三亞公司	中國	51.00%

下表列示了於2016年12月31日和2016年度，本集團的重要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財務信息：

	廣發銀行 人民幣 百萬元	遠洋集團 人民幣 百萬元	財產險公司 人民幣 百萬元	中糧期貨 人民幣 百萬元	川氣東送 管道公司 人民幣 百萬元	國壽 三亞公司 人民幣 百萬元
資產合計	2,047,592	151,265	72,773	11,287	37,231	799
負債合計	1,941,618	101,935	52,950	8,710	5,014	208
權益合計	105,974	49,330	19,823	2,577	32,217	591
歸屬於聯營企業和 合營企業股東權益合計	105,974	43,999	19,823	2,496	32,217	591
調整合計(i)	3,163	(1,576)	—	—	—	—
調整之後的歸屬於聯營企業 和合營企業股東權益合計	109,137	42,423	19,823	2,496	32,217	591
本集團的持股比例	43.686%	29.991%	40.00%	35.00%	43.86%	51.00%
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的賬面餘額	50,229	13,690	7,929	1,419	20,000	301
減值準備	—	(1,010)	—	—	—	—
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的賬面價值	50,229	12,680	7,929	1,419	20,000	301
收入合計	55,318	37,748	55,728	375	2,339	1
淨利潤/(虧損)	9,504	4,446	1,157	66	631	(9)
其他綜合收益	(1,070)	(164)	(526)	—	—	—
綜合收益合計	8,434	4,282	631	66	631	(9)

下表列示了於2015年12月31日和2015年度，本集團的重要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匯總財務信息：

	廣發銀行 人民幣 百萬元	遠洋集團 人民幣 百萬元	財產險公司 人民幣 百萬元	中糧期貨 人民幣 百萬元	國壽 三亞公司 人民幣 百萬元
資產合計	1,836,587	148,185	65,634	8,598	600
負債合計	1,739,047	99,995	46,103	6,146	—
權益合計	97,540	48,190	19,531	2,452	600
歸屬於聯營企業和 合營企業股東權益合計	97,540	41,231	19,531	2,452	600
調整合計(i)	—	239	—	—	—
調整之後的歸屬於聯營企業 和合營企業股東權益合計	97,540	41,470	19,531	2,452	600
本集團的持股比例	20.00%	29.998%	40.00%	35.00%	51.00%
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的賬面餘額	22,553	13,407	7,812	1,397	306
減值準備	—	(1,010)	—	—	—
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的賬面價值	22,553	12,397	7,812	1,397	306
收入合計	54,735	31,226	46,829	390	—
淨利潤	9,064	2,251	2,258	15	—
其他綜合收益	1,028	(80)	379	(15)	—
綜合收益合計	10,092	2,171	2,637	—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與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相關的或有負債。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合營企業的出資承諾為人民幣2,991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無)。

(i) 包括會計政策差異調整，公允價值調整及其他調整。

## 9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以下支出/(收益)項：

	2016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員工工資及福利	15,955	13,045
住房補貼	838	824
員工設定提存養老金	1,798	1,678
折舊與攤銷	2,083	2,036
匯兌損益	(582)	(812)
核數師酬金	58	60

## 10 稅項

當本集團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且遞延所得稅項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相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淨額列示。

(a) 影響淨利潤的稅項支出如下：

	2016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企業所得稅	5,200	15,408
遞延稅項	(943)	(4,664)
稅項支出	<u>4,257</u>	<u>10,744</u>

(b) 以下為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稅率與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 (2015：25%)的主要調節事項：

	2016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23,842	45,931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5,961	11,483
非應稅收入(i)	(6,080)	(3,324)
不可用於抵扣稅款的費用(i)	4,259	2,655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	58	1
利用以前年度虧損	(49)	(41)
其他	108	(30)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u>4,257</u>	<u>10,744</u>

(i) 非應稅收入主要包括政府債利息收入、符合條件的股權型投資股息及分紅收入等。不可抵稅的費用主要是不符合相關稅務監管規定扣除標準的佣金、手續費及捐贈支出等費用。

- (c)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採用債務法，就暫時性差異按主要稅率25%作出調整。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保險 人民幣百萬元 (i)	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ii)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iii)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b>2015年1月1日</b>	(8,316)	(12,095)	1,036	(19,375)
在淨利潤反映	3,673	843	148	4,664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可供出售證券	—	(5,445)	—	(5,445)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 對保戶紅利的影響	3,192	—	—	3,192
—其他	—	11	—	11
<b>2015年12月31日</b>	<b>(1,451)</b>	<b>(16,686)</b>	<b>1,184</b>	<b>(16,953)</b>
<b>2016年1月1日</b>	<b>(1,451)</b>	<b>(16,686)</b>	<b>1,184</b>	<b>(16,953)</b>
在淨利潤反映	(614)	1,126	431	943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可供出售證券	—	12,639	—	12,639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 對保戶紅利的影響	(4,343)	—	—	(4,343)
—其他	—	(54)	—	(54)
<b>2016年12月31日</b>	<b>(6,408)</b>	<b>(2,975)</b>	<b>1,615</b>	<b>(7,768)</b>

- (i) 保險業務中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主要源自於2009年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2008年12月31日長險負債變化帶來的稅務影響，以及來自於短險負債和應付保單持有者紅利的暫時性差異。
- (ii) 投資業務相關的遞延稅項主要是可供出售證券和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的未實現收益/(損失)等所引起的暫時性差異。
- (iii) 其他遞延稅項主要是應付職工工資和福利費的暫時性差異。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確認遞延所得稅的可抵扣虧損為人民幣807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727百萬元)，本集團未確認遞延所得稅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為人民幣219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86百萬元)。

(d) 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分析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b>遞延稅項資產：</b>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3,024	9,528
— 在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3,626	2,639
<b>小計</b>	<b>6,650</b>	12,167
<b>遞延稅項負債：</b>		
— 超過12個月後支銷的遞延稅項負債	(13,037)	(26,850)
— 在12個月內支銷的遞延稅項負債	(1,381)	(2,270)
<b>小計</b>	<b>(14,418)</b>	(29,120)
<b>遞延稅項淨值</b>	<b>(7,768)</b>	(16,953)

## 11 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與每股攤薄後收益並無差異。2016年度的每股基本與攤薄後收益是按本年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8,264,705,000股(2015：28,264,705,000股)計算。

## 12 股息

按照2016年5月30日股東周年大會決議，2015年度的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42元(含稅)，合計人民幣11,871百萬元，於2016年宣告並支付。上述股息已反映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

本公司核心二級資本證券收益的計提及分派由董事會授權管理層批准，2016年合計向所有者分派收益人民幣386百萬元(含稅)。

按照2017年3月23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的決議，2016年度的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24元(含稅)，合計約人民幣6,784百萬元，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議派發。201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反映上述應付股息。

#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b>資產</b>		
物業、廠房與設備	30,389	26,974
投資性房地產	1,191	1,237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119,766	47,175
持有至到期證券	594,730	504,075
貸款	226,573	207,267
定期存款	538,325	562,622
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	6,333	6,333
可供出售證券	766,423	770,516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209,124	137,990
買入返售證券	43,538	21,503
應收投資收益	55,945	49,552
應收保費	13,421	11,913
再保險資產	2,134	1,420
其他資產	22,013	23,6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046	76,096
<b>資產合計</b>	<b>2,696,951</b>	<b>2,448,315</b>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b>負債與權益</b>		
<b>負債</b>		
保險合同	1,847,986	1,715,985
投資合同	195,706	84,106
應付保戶紅利	87,725	107,774
計息貸款和其他借款	16,170	2,643
應付債券	37,998	67,99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31	856
賣出回購證券	81,088	31,354
應付年金及其他保險類給付	39,038	30,092
預收保費	35,252	32,266
其他負債	36,836	26,514
遞延稅項負債	7,768	16,953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14	5,347
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491	217
	<hr/>	<hr/>
<b>負債合計</b>	<b>2,389,303</b>	<b>2,122,101</b>
	<hr/>	<hr/>
<b>權益</b>		
股本	28,265	28,265
其他權益工具	7,791	7,791
儲備	145,007	163,381
留存收益	122,558	123,055
	<hr/>	<hr/>
<b>歸屬於公司股東權益合計</b>	<b>303,621</b>	<b>322,492</b>
	<hr/>	<hr/>
<b>非控制性權益</b>	<b>4,027</b>	<b>3,722</b>
	<hr/>	<hr/>
<b>權益合計</b>	<b>307,648</b>	<b>326,214</b>
	<hr/>	<hr/>
<b>負債與權益合計</b>	<b>2,696,951</b>	<b>2,448,315</b>
	<hr/> <hr/>	<hr/> <hr/>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公司股東				非控制性 權益	總計
	股本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權益工具 人民幣百萬元	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b>2015年1月1日</b>	28,265	–	145,919	109,937	3,210	287,331
淨利潤	–	–	–	34,699	488	35,187
其他綜合收益	–	–	7,076	–	61	7,137
<b>綜合收益合計</b>	–	–	7,076	34,699	549	42,324
<b>與權益所有者的交易</b>						
非控制性權益投入資本	–	–	–	–	80	80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資本	–	7,791	–	–	–	7,791
留存收益轉至儲備	–	–	10,090	(10,090)	–	–
派發股息	–	–	–	(11,491)	–	(11,491)
股息—非控制性權益	–	–	–	–	(117)	(117)
其他	–	–	296	–	–	296
<b>與權益所有者的交易合計</b>	–	7,791	10,386	(21,581)	(37)	(3,441)
<b>2015年12月31日</b>	<u>28,265</u>	<u>7,791</u>	<u>163,381</u>	<u>123,055</u>	<u>3,722</u>	<u>326,214</u>
<b>2016年1月1日</b>	<b>28,265</b>	<b>7,791</b>	<b>163,381</b>	<b>123,055</b>	<b>3,722</b>	<b>326,214</b>
淨利潤	–	–	–	19,127	458	19,585
其他綜合收益	–	–	(25,774)	–	(2)	(25,776)
<b>綜合收益合計</b>	–	–	(25,774)	19,127	456	(6,191)
<b>與權益所有者的交易</b>						
留存收益轉至儲備	–	–	7,367	(7,367)	–	–
派發股息	–	–	–	(12,257)	–	(12,257)
股息—非控制性權益	–	–	–	–	(151)	(151)
其他	–	–	33	–	–	33
<b>與權益所有者的交易合計</b>	–	–	7,400	(19,624)	(151)	(12,375)
<b>2016年12月31日</b>	<u>28,265</u>	<u>7,791</u>	<u>145,007</u>	<u>122,558</u>	<u>4,027</u>	<u>307,648</u>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稅前利潤	23,842	45,931
調整項目：		
投資收益	(109,147)	(97,582)
已實現及未實現金融資產損失/(收益)淨額	1,056	(42,506)
保險合同	131,354	112,142
折舊與攤銷	2,083	2,036
匯兌收益	(582)	(812)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淨額	(5,855)	(1,974)
營運資產及負債的變化：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76,318)	(100,0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539	403
應收和應付款項	124,466	70,482
支付所得稅	(9,331)	(8,380)
收到利息－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5,465	1,225
收到紅利－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526	313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b>	<b>89,098</b>	<b>(18,811)</b>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處置與到期：		
債權型投資處置	10,447	11,546
債權型投資到期	50,101	41,806
股權型投資處置	508,476	400,451
物業、廠房與設備	114	199
子公司處置	(11)	3,875
購買：		
債權型投資	(173,628)	(53,340)
股權型投資	(537,012)	(522,787)
物業、廠房與設備	(5,310)	(8,384)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65,158)	(766)
定期存款淨減少/(增加)額	37,515	124,838
買入返售證券淨減少/(增加)額	(22,035)	(9,602)
收到利息	78,891	81,688
收到紅利	20,390	8,828
保戶質押貸款淨減少/(增加)額	(7,483)	(11,305)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b>	<b>(104,703)</b>	<b>67,047</b>

##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b>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賣出回購證券淨增加/(減少)額	49,999	(13,757)
發行其他權益工具收到的現金	–	7,791
支付利息	(4,891)	(4,471)
公司股東股息	(12,257)	(11,491)
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151)	(117)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現金	13,831	–
子公司吸收少數股東投資收到的現金	2,939	2,630
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	(30,000)	–
其他籌資活動所支付的現金	(13,200)	–
	<hr/>	<hr/>
<b>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b>	<b>6,270</b>	<b>(19,415)</b>
	<hr/>	<hr/>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損益</b>	<b>285</b>	<b>241</b>
	<hr/>	<hr/>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9,050)</b>	<b>29,062</b>
	<hr/>	<hr/>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年初	76,096	47,034
	<hr/>	<hr/>
年末	<b>67,046</b>	<b>76,096</b>
	<hr/> <hr/>	<hr/> <hr/>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b>		
銀行活期存款及現金	64,364	74,135
銀行短期存款	2,682	1,961
	<hr/>	<hr/>

## 分部信息

### 1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有以下四種經營分部：

#### (i) 壽險業務(壽險)

壽險業務主要指本集團銷售的壽險保單，包含未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壽險保單。

#### (ii) 健康險業務(健康險)

健康險業務主要指本集團銷售的健康險保單，包含未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健康險保單。

#### (iii) 意外險業務(意外險)

意外險業務主要指本集團銷售的意外險保單。

#### (iv) 其他業務(其他)

其他業務主要指與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的交易所發生的相關收入、保單代理業務分攤的成本，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收益淨額，子公司的收入和支出，以及本集團不可分攤的收入和支出。

### 2 分攤收入和費用的基礎

投資收益、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損失)淨額、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損失)淨額和其他支出中核算的匯兌損益，按各經營分部年初和年末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平均負債比例分攤到各分部。管理費用按照各相應經營分部產品的單位成本分攤到各分部。不可分攤的其他收入和其他支出直接列示於其他經營分部。所得稅費用不予分攤。

### 3 分攤資產和負債的基礎

金融資產和賣出回購證券按各經營分部年初和年末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平均負債比例分配到各經營分部。保險和投資合同負債列示於相應經營分部中。除上述資產和負債以外的其餘資產和負債均不予分攤。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壽險	健康險	意外險	其他	抵銷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總保費收入	361,905	54,010	14,583	-	-	430,498
— 定期	3,871	-	-	-	-	
— 終身	29,524	-	-	-	-	
— 兩全	188,415	-	-	-	-	
— 年金	140,095	-	-	-	-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	361,649	50,590	13,991	-	-	426,230
投資收益	103,723	4,122	403	899	-	109,147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損失)淨額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	5,823	231	23	(39)	-	6,038
收益/(損失)淨額	(6,436)	(255)	(25)	(378)	-	(7,094)
其他收入	1,345	86	-	5,919	(890)	6,460
其中：分部間收入	-	-	-	890	(890)	-
分部收入	466,104	54,774	14,392	6,401	(890)	540,781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給付和賠付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251,155)	(1,977)	(25)	-	-	(253,157)
賠款支出及未決賠款準備金	-	(21,958)	(5,311)	-	-	(27,269)
保險合同負債提轉差	(109,767)	(16,578)	(274)	-	-	(126,619)
投資合同支出	(5,091)	(225)	-	-	-	(5,316)
保戶紅利支出	(15,787)	(96)	-	-	-	(15,883)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38,459)	(6,906)	(4,441)	(2,216)	-	(52,022)
財務費用	(4,395)	(174)	(17)	(181)	-	(4,767)
管理費用	(22,248)	(4,373)	(2,899)	(2,334)	-	(31,854)
其他支出	(3,666)	(256)	(467)	(1,360)	890	(4,859)
其中：分部間費用	(853)	(34)	(3)	-	890	-
提取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804)	(138)	(106)	-	-	(1,048)
分部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451,372)	(52,681)	(13,540)	(6,091)	890	(522,794)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淨額	-	-	-	5,855	-	5,855
分部結果	14,732	2,093	852	6,165	-	23,842
所得稅						(4,257)
淨利潤						19,585
利潤歸屬						
— 公司股東						19,127
— 非控制性權益						458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	(23,433)	(930)	(91)	(1,320)	-	(25,774)
折舊與攤銷	1,490	257	196	140	-	2,083

2016年12月31日

	壽險	健康險	意外險	其他	抵銷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b>資產</b>						
金融資產(含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379,782	92,220	8,906	27,392	-	2,508,300
其他資產	8,165	6,776	491	119,766	-	135,198
<b>分部資產</b>	<b>2,387,947</b>	<b>98,996</b>	<b>9,397</b>	<b>147,158</b>	<b>-</b>	<b>2,643,498</b>
<b>不可分配的資產</b>						
物業、廠房與設備						30,389
其他資產						23,064
<b>合計</b>						<b>2,696,951</b>
<b>負債</b>						
保險合同	1,762,363	77,837	7,786	-	-	1,847,986
投資合同	183,773	11,933	-	-	-	195,706
賣出回購證券	77,649	3,081	302	56	-	81,088
其他負債	73,277	3,563	338	18,194	-	95,372
<b>分部負債</b>	<b>2,097,062</b>	<b>96,414</b>	<b>8,426</b>	<b>18,250</b>	<b>-</b>	<b>2,220,152</b>
<b>不可分配的負債</b>						
其他負債						169,151
<b>合計</b>						<b>2,389,303</b>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壽險	健康險	意外險	其他	抵銷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b>收入</b>						
總保費收入	308,169	42,041	13,761	-	-	363,971
— 定期	3,476	-	-	-	-	
— 終身	28,119	-	-	-	-	
— 兩全	177,871	-	-	-	-	
— 年金	98,703	-	-	-	-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	308,081	40,855	13,365	-	-	362,301
投資收益	93,819	2,983	344	436	-	97,582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損失)淨額	31,259	992	115	(69)	-	32,297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						
收益/(損失)淨額	9,863	313	36	(3)	-	10,209
其他收入	1,074	61	-	5,006	(1,081)	5,060
其中：分部間收入	-	-	-	1,081	(1,081)	-
<b>分部收入</b>	<b>444,096</b>	<b>45,204</b>	<b>13,860</b>	<b>5,370</b>	<b>(1,081)</b>	<b>507,449</b>
<b>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b>						
保險給付和賠付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219,944)	(1,737)	(20)	-	-	(221,701)
賠款支出及未決賠款準備金	-	(16,858)	(4,151)	-	-	(21,009)
保險合同負債提轉差	(93,668)	(15,803)	(38)	-	-	(109,509)
投資合同支出	(2,076)	(188)	-	-	-	(2,264)
保戶紅利支出	(33,328)	(163)	-	-	-	(33,491)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24,921)	(5,528)	(3,813)	(1,307)	-	(35,569)
財務費用	(4,054)	(129)	(15)	(122)	-	(4,320)
管理費用	(18,293)	(3,811)	(3,136)	(2,218)	-	(27,458)
其他支出	(6,345)	(327)	(840)	(997)	1,081	(7,428)
其中：分部間費用	(1,044)	(33)	(4)	-	1,081	-
提取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546)	(103)	(94)	-	-	(743)
<b>分部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b>	<b>(403,175)</b>	<b>(44,647)</b>	<b>(12,107)</b>	<b>(4,644)</b>	<b>1,081</b>	<b>(463,492)</b>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淨額	-	-	-	1,974	-	1,974
<b>分部結果</b>	<b>40,921</b>	<b>557</b>	<b>1,753</b>	<b>2,700</b>	<b>-</b>	<b>45,931</b>
所得稅						(10,744)
<b>淨利潤</b>						<b>35,187</b>
利潤歸屬						
— 公司股東						34,699
— 非控制性權益						488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	6,359	202	23	492	-	7,076
折舊與攤銷	1,388	263	240	145	-	2,036

2015年12月31日

	壽險	健康險	意外險	其他	抵銷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b>資產</b>						
金融資產(含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243,403	69,565	7,968	14,900	–	2,335,836
其他資產	7,904	4,917	475	47,175	–	60,471
<b>分部資產</b>	<b>2,251,307</b>	<b>74,482</b>	<b>8,443</b>	<b>62,075</b>	<b>–</b>	<b>2,396,307</b>
<b>不可分配的資產</b>						
物業、廠房與設備						26,974
其他資產						25,034
<b>合計</b>						<b>2,448,315</b>
<b>負債</b>						
保險合同	1,652,469	57,024	6,492	–	–	1,715,985
投資合同	74,046	10,060	–	–	–	84,106
賣出回購證券	29,329	931	108	986	–	31,354
其他負債	94,589	3,278	401	3,499	–	101,767
<b>分部負債</b>	<b>1,850,433</b>	<b>71,293</b>	<b>7,001</b>	<b>4,485</b>	<b>–</b>	<b>1,933,212</b>
<b>不可分配的負債</b>						
其他負債						188,889
<b>合計</b>						<b>2,122,101</b>

##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

本集團主要採用以下會計政策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若無特殊說明，主要會計政策與同時列報的以前年度一致。

### 編製基礎

本集團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和解釋公告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本合併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和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披露要求。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除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和負債、可供出售證券、保險合同負債、部分在重組過程中以認定成本計量的物業、廠房與設備等外，其他項目按歷史成本計量。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 本集團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採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

準則/修訂	內容	生效日期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動議	2016年1月1日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和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豁免	2016年1月1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的修訂	購買共同經營中權益的核算	2016年1月1日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披露動議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澄清了現有準則的要求，而未做重大修改。該修改主要澄清：關於重要性的要求；綜合收益表以及財務狀況表中一些具體的報表項目應拆分列示；主體可以靈活安排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必須將「按照權益法核算的應享有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中的份額」匯總後單獨列示，並按其是否能於後續期間轉入損益進行分類。此外，該修訂還澄清了在財務狀況表和綜合收益表列示額外小計的要求。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經滿足該修訂的要求。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該修訂允許主體在其單獨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核算其對子公司、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的投資。本集團未選擇在其單獨財務報表中更改為採用權益法，該修訂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亦無影響。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豁免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澄清了當投資性主體以公允價值計量其所有子公司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豁免也適用於投資性主體的子公司（其本身也是母公司）。而且，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也澄清了投資性主體應予合併的子公司，僅限於本身不是投資性主體且為投資性主體提供相關支持服務的子公司。投資性主體的所有其他子公司均以公允價值計量。由此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要求，若投資性主體在財務報表中將其所有子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該投資性主體須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規定列報與投資性主體相關的披露。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允許本身不是投資性主體且在屬於投資性主體的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中持有權益的主體，在應用權益法時，保留屬於投資性主體的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對其子公司的權益所採用的公允價值計量。本公司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定義的投資性主體，故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在核算為投資性主體的聯營企業時已經應用了《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購買共同經營中權益的核算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要求，若共同經營方取得共同經營中的權益且該共同經營構成業務，必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下的企業合併原則進行會計處理。該修訂也澄清了，當共同經營方增加其持有的在共同經營中的權益份額，但共同經營各方繼續享有共同控制權的，不應重新計量之前持有的共同經營權益份額。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共同經營，故該修訂與本集團不相關。

此外，2014年9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2-2014周期》也對其他準則進行了修訂。該等年度改進對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了非緊急但必要的修改。該等年度改進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

準則/修訂	內容	生效日期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動議	2017年1月1日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對未實現損失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2017年1月1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的修訂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的修訂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的澄清 結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的修訂	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轉讓或投入	未確定強制生效 日期但已允許採用

本集團未提前採用任何已公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解釋公告及修訂。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披露動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的修訂要求主體提供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價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和非現金變動引起的變動)。該修訂增加了對財務報表披露的額外要求。本集團預計將於2017年1月1日開始採用該項修訂。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對未實現損失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是為了澄清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未實現損失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會計處理，雖然此項修訂在其他情況下也有更為廣泛的應用。此項修訂澄清了，當評估應納稅所得額是否足以轉回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時，主體需要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轉回從而抵扣應納稅所得額時，考慮稅法是否對這些應納稅所得額的來源進行限制。另外，該修訂就主體應如何確定未來應納稅所得額和解釋應納稅所得額可能包括以高於某些資產賬面價值的金額收回該等資產的情況提供了指引。本集團預計將於2017年1月1日開始採用該修訂。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2016年6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修訂稿，從三個方面闡明：可行權條件對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計量的影響；為了履行與股份支付相關的員工納稅義務，對扣繳一定數量的具有淨結算特徵的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當對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和條件的修改使交易的分類從以現金結算改為以權益結算時的會計處理。該項修訂澄清了用於衡量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可行權條件的方法同樣適用於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該項修訂提出了一種例外情況，當滿足特定條件時，為了履行員工的納稅義務，對扣繳一定數量的具有淨權益結算功能的股份支付交易整體上應分類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另外，該項修訂澄清了，若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和條件被更改，導致其成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則自更改之日起，將該交易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交易進行會計處理。本集團預計將於2018年1月1日開始採用該修訂，該修訂預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4年7月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最終版本，該準則包括了金融工具項目的全部階段，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所有早期版本。該準則引入了關於分類和計量、減值和套期會計的新要求。該準則自2018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用。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採用該準則的影響，並預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金融工具的分類、計量及減值產生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和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該準則建立了一個新5步模型用於確認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該準則規定，收入確認的金額應反映主體預計因向客戶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就計量和確認收入而言，該準則提供了更為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還對收入的披露提出了廣泛的定性和定量的要求，包括披露總收入的明細，履行義務的信息，合同資產和負債科目餘額在不同期間的變化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該標準將替代現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所有對於收入確認的要求。2016年4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該修訂提供了應用指南，包括主要責任人和代理人的考慮、知識產權許可，以及過渡中的問題。該項修訂旨在為企業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提供了更為一致性的應用標準，以降低應用準則的成本和複雜性。該準則及其修訂自2018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用。本集團計劃將於規定的生效日以完全追溯法採用該新準則。

考慮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適用於保險合同，故新準則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在於管理和投資服務收入的會計計量。對本集團影響並不重大。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修訂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結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用以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即將發佈的新保險合同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生效日期不同而產生的問題。該修訂為簽發保險合同的實體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下為了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提供了兩種選擇：暫時性豁免和重疊法。暫時性豁免允許主要從事保險業務的實體暫緩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但不能晚於新保險合同準則的適用日期和2021年1月1日以及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中較早的日期。對於從2018年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體，重疊法允許其對指定金融資產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可能產生的波動性在其他綜合收益而非損益中予以確認。主體可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暫時性豁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者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採用重疊法。本集團目前正在對該修訂進行評估以決定應採用何種方法。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2016年1月發佈，該準則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發佈的解釋公告第4號－確定一項協議是否包含租賃》、《常設解釋委員會發佈的解釋公告第15號－經營租賃：激勵措施》和《常設解釋委員會發佈的解釋公告第27號－評價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實質》。該準則闡述了對租賃的確認，計量，報告及披露的原則，要求承租人以類似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採用單一表內模型對所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該準則包含兩項對於承租人租賃確認的豁免，分別為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和短期租賃（即租期小於或等於12個月的租賃）。在租賃開始日，承租人確認該合同是一項支付租賃費的負債（即：租賃負債）和代表在租賃期限內有使用權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承租人必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該準則要求在某些事項發生時，承租人需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租賃條款的修改或者源於確定未來租賃付款額的指數或利率的變換產生的該付款額變動。承租人通常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現行會計處理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出租人會計處理基本上沒有變化。出租人依舊採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將所有租賃分為兩類：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對租賃作出更加詳盡的披露。該準則自2019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在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的情況下，允許提前採用。承租人在應用該準則時可以選擇使用完全追溯調整法或經修訂的追溯調整法。該準則的過渡條款允許存在一定的緩衝期。本集團計劃在2017年內評估該準則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轉讓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消除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在核算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投入或資產轉讓的交易時存在的差異。修訂要求，對於構成業務的該類交易，投資企業應全額確認該項業務的利得或損失；對於僅與資產有關但不構成業務的此類交易，投資企業僅確認該交易產生的損益中歸屬於聯營或合營企業其他投資者的部分為利得或損失。該項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處理。先前對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已被取消，新的強制實施日期將在完成對於更廣泛的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會計審查後確認。但是該修訂允許從即刻起被採用。

此外，2016年12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4-2016周期》也對其他準則進行了修訂，該等年度改進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

## 內含價值

### 假設

經濟假設：所得稅率假設為25%；投資回報率假設從4.6%開始，每年增加0.2%至5%後保持不變；投資收益中豁免所得稅的比例，從13%開始逐步到17%後保持不變；假設的投資回報率和投資收益中豁免所得稅的比例是基於公司的戰略資產組合和預期未來回報設定的。所採用的風險調整後的貼現率為10%。

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和費用率等運營假設綜合考慮了本公司最新的運營經驗和未來預期等因素。

### 結果總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對應結果：

#### 表一

#### 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構成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A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349,528	268,729
B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之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332,317	335,500
C 要求資本成本	(29,787)	(43,951)
D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之後的有效業務價值(B + C)	302,530	291,549
<b>E 內含價值(A + D)</b>	<b>652,057</b>	<b>560,277</b>
F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之前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53,952	35,684
G 要求資本成本	(4,641)	(4,155)
<b>H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之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F + G)</b>	<b>49,311</b>	<b>31,528</b>

註：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加起來可能跟總數有細小差異。

## 分渠道一年新業務價值

下表展示了分渠道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表二

### 分渠道一年新業務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渠道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個險渠道	46,326	28,851
團險渠道	375	371
銀保渠道	2,610	2,306
合計	<u>49,311</u>	<u>31,528</u>

註：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加起來可能跟總數有細小差異。

## 變動分析

下面的分析列示了內含價值從報告期開始日到結束日的變動情況。

### 表三

#### 2016年內含價值變動的分析

人民幣百萬元

#### 項目

A	期初內含價值	560,277
B	內含價值的預期回報	52,168
C	本期內的新業務價值	49,311
D	運營經驗的差異	(1,792)
E	投資回報的差異	(31,029)
F	評估方法、模型和假設的變化	48,116
G	市場價值和其他調整	(13,973)
H	匯率變動	651
I	股東紅利分配及資本注入	(12,257)
J	其他	585
K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A到J的總和)	652,057

註一：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加起來可能跟總數有細小差異。

註二：對B-J項的解釋：

B 反映了適用業務在2016年的預期回報，以及淨資產的預期投資回報之和。

C 2016年一年新業務價值。

D 2016年實際運營經驗(如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費用率)和對應假設的差異。

E 2016年實際投資回報與投資假設的差異。

F 反映了評估方法、模型和假設的變化。其中，評估方法改變使內含價值增加人民幣64,335百萬元，假設更新使內含價值減少人民幣16,218百萬元。

G 反映了2016年從期初到期末市場價值調整的變化及其他相關調整。

H 匯率變動。

I 2016年派發的股東現金紅利。

J 其他因素。

## 敏感性結果

敏感性測試是在一系列不同的假設基礎上完成的。在每一項敏感性測試中，只有相關的假設會發生變化，其他假設保持不變。這些敏感性測試的結果總結如下：

表四

### 敏感性結果

人民幣百萬元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 之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 之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基礎情形		302,530	49,311
1	風險貼現率提高 50 個基點	289,475	47,069
2	風險貼現率降低 50 個基點	316,555	51,712
3	投資回報率提高 50 個基點	353,748	57,745
4	投資回報率降低 50 個基點	251,560	40,898
5	費用率提高 10%	298,764	46,623
6	費用率降低 10%	306,295	51,998
7	非年金產品的死亡率提高 10%；年金產品的死亡率降低 10%	300,225	48,696
8	非年金產品的死亡率降低 10%；年金產品的死亡率提高 10%	304,829	49,926
9	退保率提高 10%	301,530	48,340
10	退保率降低 10%	303,441	50,251
11	發病率提高 10%	298,350	48,385
12	發病率降低 10%	306,744	50,238
		<hr/>	<hr/>
	經調整的 淨資產價值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 之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 之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2015 年重置結果	355,613	269,939	31,912
	<hr/>	<hr/>	<hr/>

註：2015 年重置結果是根據《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和最新假設（包括經濟和運營假設）評估的。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於報告期內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股東周年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7年4月29日(星期六)至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於2017年4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代扣代繳所得稅事宜以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4元(含稅)，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67.84億元，須待股東於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生效。如獲批准，股息預期將於2017年8月4日(星期五)支付予於2017年6月1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10日(星期六)至2017年6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股息，須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6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派發2016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公司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的股息稅率不符，請及時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以及有關其屬於協定國家(地區)居民的申報材料，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後，進行後續涉稅處理。

就向A股股東派發2016年末期股息而言，本公司預計將於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之前完成派發。有關本公司向A股股東派發2016年末期股息的具體安排，請詳見本公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發佈的公告。

對於通過滬股通投資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股息發放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對於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將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股息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股息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投資者。港股通H股投資者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如獲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7年8月9日(星期三)支付予本公司港股通H股投資者。根據自2014年11月17日施行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末期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

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末期股息，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末期股息，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 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司2016年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發佈年度報告

本公司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公司網址 (<http://www.e-chinalife.com>) 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址 (<http://www.hkexnews.hk>) 上發佈。

*本公告以中英文兩種語言印製，在對兩種文體的說明上存在歧義時，以中文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楊明生、林岱仁、許恒平、徐海峰
非執行董事：	繆建民、王思東、劉家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白杰克、湯欣、梁愛詩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楊明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7年3月23日